

教育部藝術才能課綱宣導簡報公播版逐字稿

使用說明：

1.目的：為使公播版說明有所依循，俾利課綱宣導之一致性，特製作本逐字稿。

2.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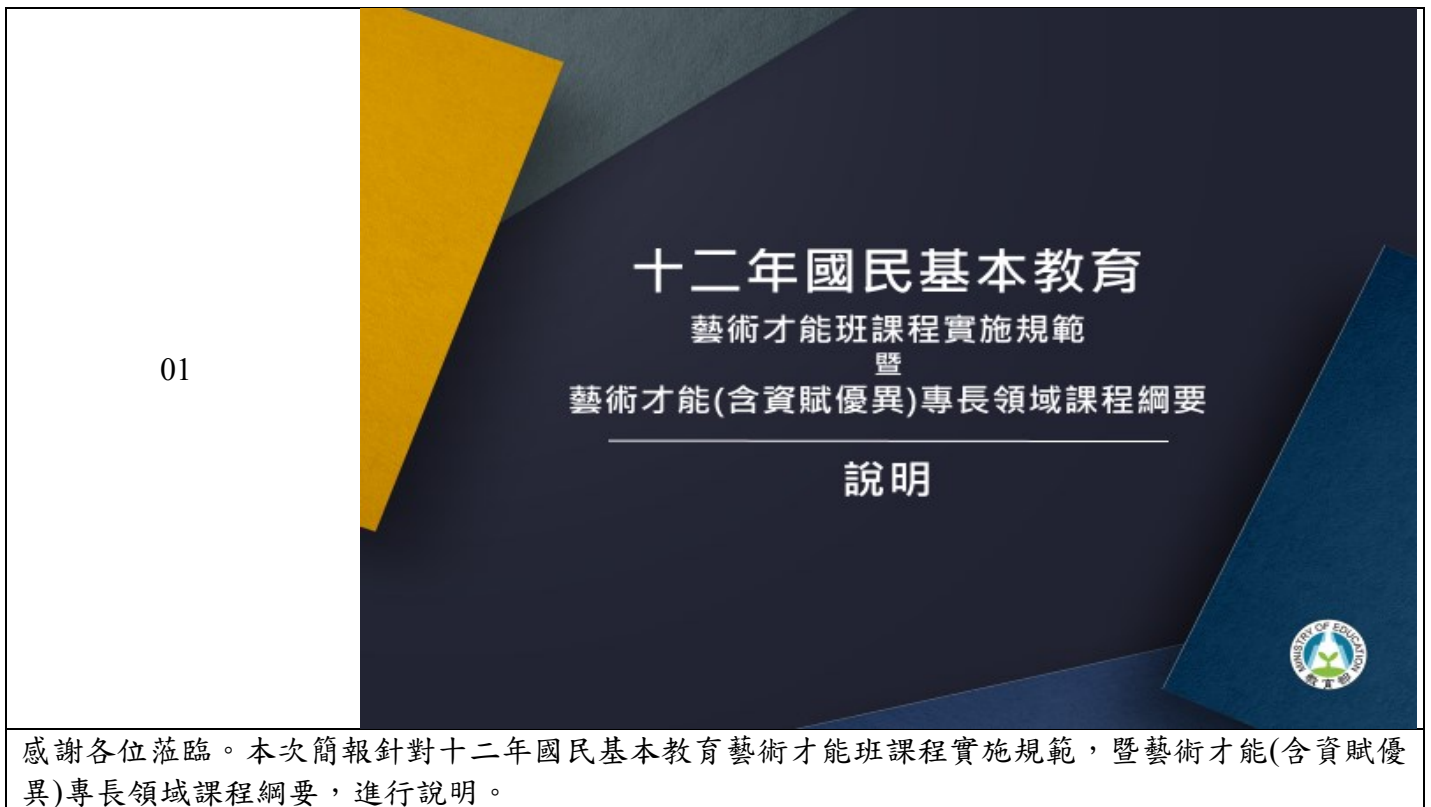
(1)逐字稿除於本文件呈現外，並附於簡報投影片下方備忘稿，請依此熟讀及講述。

(2)在不違反簡報公播版之原意及時間充裕之情形下，宣講者可補充個人觀點以增講述之自然與充實。

感謝各位宣講者之協助與配合。

簡報公播版製作主持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副教授 吳舜文 謹識 2019年9月

※由於時程緊迫，目前逐字稿謹提供第一部分，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0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暨
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說明

感謝各位蒞臨。本次簡報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暨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說明。

綱要

02

1. 總綱暨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2. 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3. 藝才課綱實施配套措施



以下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說明總綱暨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之內涵及要旨，第二部分說明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暨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最後第三部分則為藝才課綱實施配套措施之簡要說明。

第一部分

03

總綱暨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 1-1 背景、理念與目標
- 1-2 核心素養
- 1-3 學習階段與課程架構
- 1-4 實施要點



首先，第一部分，就「背景、理念與目標」、「核心素養」、「學習階段與課程架構」、以及「實施要點」等四要項，綜整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兼或因不同法源亦有部分說明引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1-1

背景、理念與目標

04

總綱暨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以下將為各位說明課綱之訂定背景、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

背景-由法入綱之藝才教育新頁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學校藝術資優教育

- 民國86年《藝術教育法》頒布，與《特殊教育法》雙法並行，提供中小學實施藝術才能教育之依據。
- 103年發布總綱，108年發布《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確立以「藝教藝才」與「特教藝才資優」雙向提供中小學藝才教育之專長領域課程。

藝術才能班學生 (藝教藝才)

- 依據《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包含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十至十二年級。
- 前揭特殊類型班級以培養多元藝術專業人才為目標，爰此訂定〈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藝術才能 資賦優異學生 (特教藝才資優)

- 依據《特殊教育法》所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採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等模式提供服務，惟集中式特教班僅限高中設置。
- 針對普通型高中集中式藝才資優班學生學習需求，訂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並同提供個別輔導計畫。

05

總綱暨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民國86年《藝術教育法》頒布，揭鑿「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以傳授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培養多元的藝術專業人才等為其目標，與《特殊教育法》雙法並行，提供中小學實施藝術才能教育之依據。教育部於103年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隨後陸續發布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至108年發布《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確立以「藝教藝才」與「特教藝才資優」雙向提供中小學藝才教育之專長領域課程。

依據《藝術教育法》第八條所設立之藝術才能班，包含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十至十二年級。前揭特殊類型班級以培養多元藝術專業人才為目標，爰此訂定〈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為課程規劃及教學安排之參照。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可採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等方式提供服務，惟集中式特教班僅限高級中等學校設置。針對普通型高級中等教育學校集中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學生之學習需求，訂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並同必須提供個別輔導計畫為課程規劃及教學安排之參照。

總綱理念、願景及藝才教育理念



06

總綱基於全人教育之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強調「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學校教育以尊重學生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善盡國民責任並展現共生智慧，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而《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基於學生開展藝術才能之需求，揭櫫之基本理念有三：

- 一、提供學生循序漸進之專業藝術學習：學生透過專長領域之學習，能依據部定課程規範，循序漸進奠定專業藝術發展所需之基礎能力。
- 二、引導學生具美感及創意之藝術表現：學生透過專長領域之學習，能建立實作與知識兼具之藝術知能，且由藝術陶冶其美學意識與高層次之創意思考。
- 三、養成專業藝術教育所需之基礎人才：學生透過專長領域之學習，能對專業藝術生涯歷程具備良好認知，鞏固其於未來專業發展所需之知識、能力與態度。

目標-依據總綱內涵訂定藝才教育方向



07

總綱以「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與「涵育公民責任」為總體課程目標，基於專業藝術人才養成之需求，《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依據總綱內涵訂定藝才教育方向：

- 一、啟發生命潛能：基於學生個人藝術潛質，能由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引導其對自我的價值，進而投注於藝術專業之學習。
- 二、陶養生活知能：基於學生藝術美感陶養，能由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引導其由生活中培養藝術美感認知，表現對於藝術學習之熱忱。
- 三、促進生涯發展：基於學生專業藝術趨向，能由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引導其在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等面向，探索多元之藝術生涯。
- 四、涵育公民責任：基於學生公民藝術素養，能由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引導其對文化與族群之關注，並能透過藝術知能展現對社會之關懷。

08

1-2

核心素養

總綱暨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以下將為各位說明課綱之核心素養。

09

核心素養涵義

「核心素養」意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之知識、能力與態度。其包含三個面向如下：



核心素養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並呼應總綱三項基本理念



總綱暨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總綱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主軸，「核心素養」意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之知識、能力與態度，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並以「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三大面向呼應總綱三項基本理念。

核心素養三面向及九項目

對國教課程之意義

- 整全
- 動態
- 有機
- 相互連結
- 交互作用
- 涵蘊於生活情境
- 積累於學習歷程



10

「核心素養」由三面向延展其九項目，首先為「自主行動」面向之「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及「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其次為「溝通互動」面向之「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最後為「社會參與」面向之「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及「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核心素養」讓國民基本教育呈現整全、動態、有機之生命體，關注學科知能與生活之相互連結與交互作用，涵蘊於生活情境，積累於學習歷程，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之全人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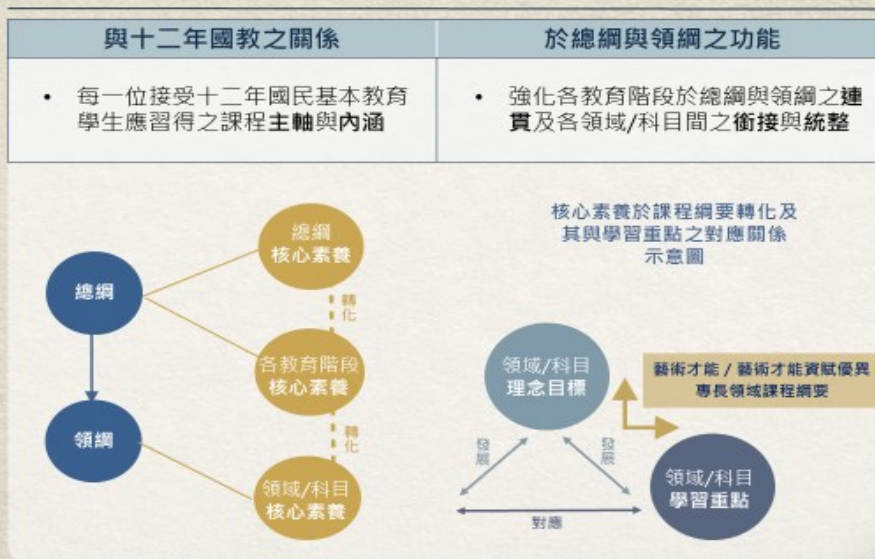
11

總綱核心素養面向	總綱核心素養項目	國民小學教育(E)	國民中學教育(J)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U)
A 自主行動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E-A1 具備良好的生活習慣，促進身心健全發展，並認識個人特質，發展生命潛能。	J-A1 具備良好的身心發展知能與態度，並展現自我潛能、探索人性、自我價值與生命意義、積極實踐。	U-A1 提升各項身心健全發展素質，發掘個人潛能，探索自我觀，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並透過自我精進與超越，追求至善與幸福人生。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E-A2 具備探索問題的思考能力，並透過體驗與實踐處理日常生活問題。	J-A2 具備理解情境全貌，並能獨立思考與分析的知能，運用適當的策略處理解決生活及生命議題。	U-A2 具備系統思考、分析與探索的素養，深化後設思考，並積極面對挑戰以解決人生的各種問題。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E-A3 具備擬定計畫與實作的的能力，並以創新思考方式，因應日常生活情境。	J-A3 具備善用資源以擬定計畫，有效執行，並發揮主動學習與創新求變的素養。	U-A3 具備規劃、實踐與檢討反省的素養，並以創新的態度與作為因應新的情境或問題。
B 溝通互動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E-B1 具備「聽、說、讀、寫、作」的基本語文素養，並具有生活所需的基本邏輯、肢體及藝術等符號知能，能以同理心應用在生活與人際溝通。	J-B1 具備運用各類符號表達意涵的素養，能以同理心與人溝通互動，並理解數理、美學等基本概念，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U-B1 具備掌握各類符號表達的能力，以進行經驗、思想、價值與信息之表達，能以同理心與他人溝通並解決問題。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E-B2 具備科技與資訊應用的基本素養，並理解各類媒體內容的意義與影響。	J-B2 具備應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以增進學習的素養，並察覺、思辨人與科技、資訊、媒體的互動關係。	U-B2 具備適當應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之素養，進行各類媒體閱讀與批判，並能反思科技、資訊與媒體倫理的議題。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E-B3 具備藝術創作與欣賞的基本素養，促進多元感官的發展，培養生活環境中的美感體驗。	J-B3 具備藝術展演的一般知能及表現力，欣賞各種藝術的風格和價值，並了解美感的特質、認知與表現方式，增進生活的豐富性與美感體驗。	U-B3 具備藝術感知、欣賞、創作與鑑賞的能力，體會藝術創作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透過生活美學的涵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
C 社會參與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E-C1 具備個人生活道德的知識與是非判斷的能力，理解並遵守社會道德規範，培養公民意識，關懷生態環境。	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與環境意識，並主動參與公益團體活動，關懷生命倫理議題與生態環境。	U-C1 具備對道德議題與公共議題的思辨與對話素養，培養良好品德、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主動參與環境保育與社會公共事務。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E-C2 具備理解他人感受，樂於與人互動，並與團隊成員合作之素養。	J-C2 具備利他與合群的知能與態度，並培育相互合作及與人和諧互動的素養。	U-C2 發展適切的人際互動關係，並展現包容自己、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行動。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E-C3 具備理解與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的素養，並認識與包容文化的多元性。	J-C3 具備敏察和接納多元文化的涵養，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並尊重與欣賞差異。	U-C3 在堅定自我文化價值的同時，又能尊重欣賞多元文化，具備國際化視野，並主動關心全球議題或國際情勢，具備國際釋動力。

於總綱及《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均以表 1 呈現核心素養具體內涵，以 E(Elementary)、J(Junior-high)及 U(Upper-secondary)代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 A、B、C 代表「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三面向為編碼，依此衍生 27 項循序漸進與齊頭並進之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講者可擇一進行個人對核心素養之詮釋分享]

核心素養之於國教課程



12

「核心素養」確立接受十二年國教學生應習得之課程主軸與內涵，也強化總綱與領綱間「階段連貫」與「領域/科目銜接統整」之功能。由示意圖可見，由總綱核心素養、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乃至各領綱/科目核心素養之轉化，使課程與教學逐次具體化，再發展出各領域/科目之理念及目標，與學習重點進而產生對應，得以完備與裨益學生全方位之學習，由此也使〈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能符合國教整體之期許與訴求。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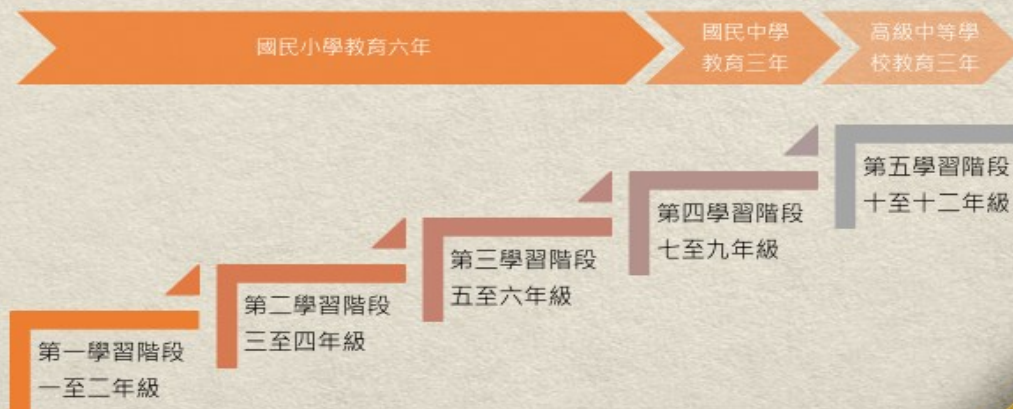
學習階段與課程架構

13

以下將為各位說明課綱之學習階段與課程架構。

學習階段之劃分

十二年國教依學制劃分為三個教育階段/五個學習階段



1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依學制劃分為三個教育階段，分別為國民小學教育六年、國民中學教育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三年。國小一至二年級為第一學習階段，三至四年級為第二學習階段，五至六年級為第三學習階段，國中七至九年級為第四學習階段，高中十至十二年級為第五學習階段。依據民國 88 年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自七年級起及高級中等學校自十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

各學習階段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趨向

- 國民小學**
- 藝術才能班自**第二學習階段**起設置，延續第一學習階段所學，專長領域課程主要充實學生藝術學習之**能力**，建立藝術學習應有之**良好習慣**，並培養其多元之**藝術興趣**。
 - **第三學習階段**課程協助學生深化學習，**加強**藝術專長課程之學習層次，鼓勵**公開展演**，拓增**自信心**，且逐次培養藝術**互動與群體合作**之精神。
- 國民中學**
- **第四學習階段**持續透過核心素養的實踐，**提升**藝術才能優異學生之藝術能力，能培養具有**實作、分析、應用、鑑賞、創造**等多面向之藝術基礎人才。
- 高級中等學校**
- **第五學習階段**引導學生確立藝術之**專業**學習方向，**深化**藝術實作、分析、應用、鑑賞與創造等**多面向**之學習觸角，持續充實美感素養與藝術涵養，且能進行藝術專題研究。

15

各學習階段課程應具備不同趨向以適應學生發展需求。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藝術才能班自第二學習階段起設置，持續第一學習階段所學，專長領域課程主要充實學生藝術學習之能力，建立藝術學習應有之良好習慣，並培養其多元之藝術興趣。第三學習階段之專長領域課程旨在協助學生加強藝術專長課程之學習層次，鼓勵公開展演，拓增自信心，且逐次培養藝術互動與群體合作之精神。國民中學即第四學習階段，專長領域課程持續透過核心素養的實踐，提升藝術才能優異學生之藝術能力，培養具有實作、分析、應用、鑑賞、創造等多面向之藝術基礎人才。而第五學習階段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為主，專長領域課程引導學生確立藝術之專業學習方向，深化藝術實作、分析、應用、鑑賞與創造等多面向之學習觸角，持續充實美感素養與藝術涵養，且能進行藝術專題研究，由中培養對藝術專業生涯之認知，並形塑人文關懷與社會參與之公民責任，積極朝向藝術學門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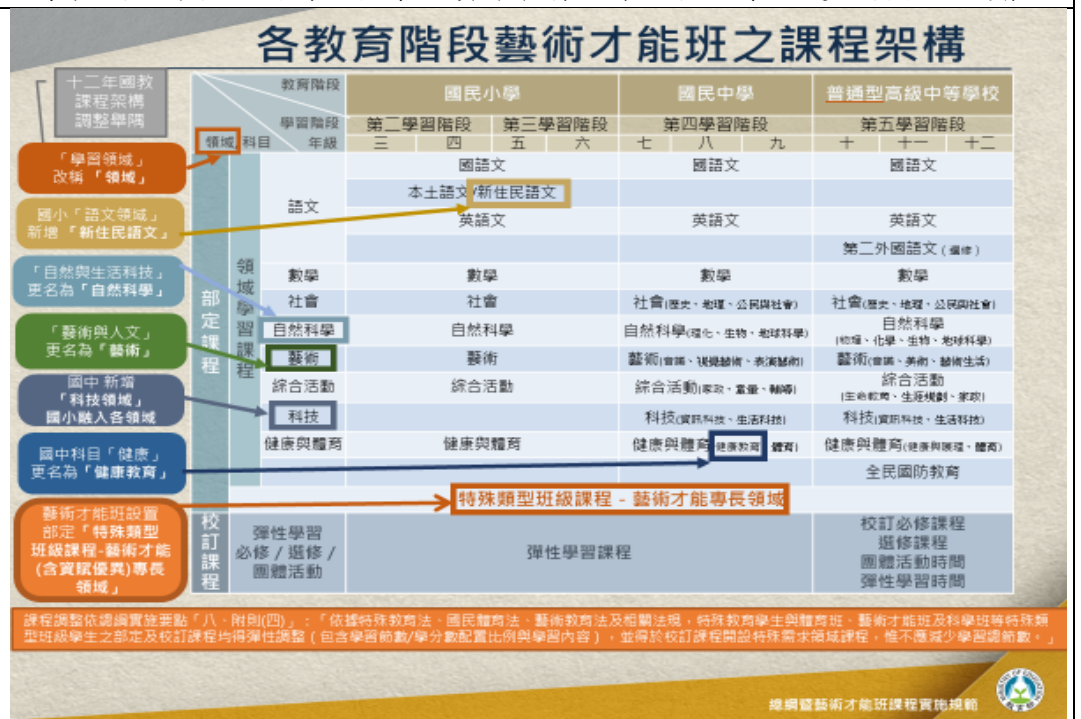
綜觀各學習階段之藝術才能教育趨向，強調與總綱內涵之呼應，積極培養學生基本學力且厚植專長領域知能。

16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類型，依據總綱區分為「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二大類，兩類課程有其不同屬性與功能。「部定課程」如樹根之穩固，由國家統一規劃，設置包含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專長領域在內之各領域/科目課程，強調不同學習階段間之縱向連貫，注重不同領域/科目間之橫向統整，能深植學生基本學力即藝術專長知能，奠定適性發展之基礎。而「校訂課程」若枝葉之開茂，由學校自主安排，以國民中小學彈性學習及高級中學校訂必修，提供學生跨領域、多元、生活化之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同時形塑學校藝才教育願景，提供學生適性發展之機會。

17



各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之課程架構，參照總綱所定，相較於九年一貫及後中課程綱要，有所調整。首先，將「學習領域」改稱「領域」；領域更名，「自然與生活科技」改為「自然科學」，「藝術與人文」改為「藝術」；於國小「語文領域」新增「新住民語文」；於國中新增「科技」領域，國小則將科技融入各領域，且科目「健康」改為「健康教育」。對於藝術才能班，最重要的是於部定課程設置「特殊類型班級課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此依據總綱實施要點「八、附則(四)」所述：「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

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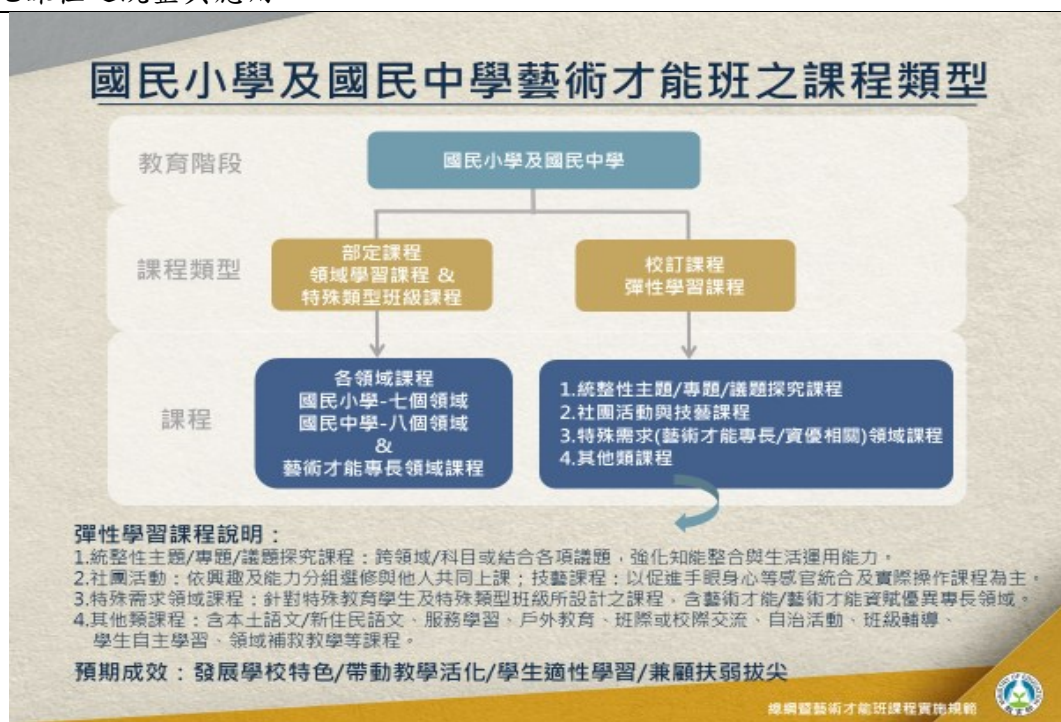
各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之課程架構

領域/科目	年級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社會				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自然科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藝術				藝術(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藝術(音樂、美術、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家政、音樂、繪畫)			綜合活動(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		
		科技				科技(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科技(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體育)			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 必修/選修/ 團體活動	特殊類型班級課程 -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校訂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彈性學習課程									

總綱暨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十二國教課程架構整體而言，將學習範疇劃分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八大領域，領域依其知識內涵與屬性包含若干科目。國民小學階段以領域教學為原則；國民中學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之下得採分科或領域教學；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之下以分科教學為原則。各教育階段並應透過專長領域、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強化課程之統整與應用。

19



如前所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之部定課程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及特殊類型班級-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而校訂課程則屬彈性學習課程，包含四類，如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為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用以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社團活動係依興趣及能力分組選修與他人共同上課；技藝課程則以促進手眼身心等感官統合及實際操作課程為主；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及特殊類型班級所設計，也包含藝術才能/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在內；最後之其他類課程可就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進行相關規劃。彈性學習於十二年國教課程特別期許能有發

展學校特色、帶動教學活化、學生適性學習、兼顧扶弱拔尖等效益。

20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音樂班課程規劃表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學習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年級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三	國語文 (5)	五	國語文 (5)	國語文 (4-5)	
			四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1)	六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1)		
			五	英語文 (1)	七	英語文 (2)	英語文 (2-3)	
		六	數學 (4)	八	數學 (4)	數學 (3-4)		
		七	社會 (3)	九	社會 (3)	社會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2-3)		
		八	自然科學 (3)	十	自然科學 (3)	自然科學 (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2-3)		
		九	藝術 (1)	十一	藝術 (1)	藝術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1)		
		十	綜合活動 (1)	十二	綜合活動 (1)	綜合活動 (家政、童軍、職場) (3)		
		十一	科技	十三	科技	科技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2)		
		十二	健康與體育	十四	健康與體育 (3)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體育) (3)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特殊類型班級課程-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4	4	6			
領域學習節數		26節	27節	29-33 節				
特殊需求 (藝術才能專長) 領域		2-4節	2-6節	2-4節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 探究課程		1節	0-1節	0-1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29-31節	30-33節	32-35節			

單位：每週節數(每週上課時間國民小學40分鐘，國民中學45分鐘。)

繪圖暨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接續說明國民中小學各類藝術才能班別之課程規劃。首先為音樂班，請參照《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表 4-1 所示。

國小於第二及第三學習階段各領域學習課程採每週固定節數，與普通班同為國語文 5 節、本土/新住民語文 1 節、數學 4 節、社會/自然科學/健康與體育均為 3 節、以及英語文第二學習階段 1 節與第三學習階段 2 節，不同於普通班之領域節數為藝術及綜合活動各調整為 1 節，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為 4 節，部定課程於第二及第三學習階段分別為 26 節及 27 節；校訂彈性學習則規劃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於第二及第三學習階段分別為 2 至 4 節及 2 至 6 節，餘三類也依序為 1 節及 0 至 1 節之安排；學習總節數於第二學習階段為 29 至 31 節及第三學習階段為 30 至 33 節。

國中第四學習階段各領域學習課程於部分領域採每週固定節數，與普通班同為綜合活動 3 節、科技 2 節及健康與體育 3 節，不同於普通班之領域節數為藝術 1 節，於其餘領域/科目採彈性節數包含國語文 4 至 5 節、數學 3 至 4 節、英語文/社會/自然科學均為 2 至 3 節，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為 6 節，部定課程節數為 29 至 33 節；校訂彈性學習則規劃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2 至 4 節，餘三類為 0 至 1 節；學習總節數為 32 至 35 節。

綜覽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之專長領域課程，於第二學習階段應安排 6 至 8 節，第三學習階段應安排 6 至 10 節，第四學習階段應安排 8 至 10 節，俾使藝術才能教育的量與質能循序擴增。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美術班課程規劃表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年級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5)	國語文(5)	國語文(4-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英語文(1)	英語文(2)	英語文(2-3)					
		數學	數學(4)	數學(4)	數學(3-4)					
		社會	社會(3)	社會(3)	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2-3)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理化、生物、地球科學)(2-3)					
		藝術	藝術(1)	藝術(1)	藝術(音樂、表演藝術)(1)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1)	綜合活動(1)	綜合活動(家政、農軍、輔導)(3)					
		科技			科技(資訊科技、生活科技)(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體育)(3)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4	4	6						
	領域學習節數	26節	27節	30-33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特殊需求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2-4節	2-4節	1-3節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 探究課程	1節	1-2節	1-2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29-31節	30-33節	32-35節						

單位：每週節數(每節上課時間國民小學40分鐘，國民中學45分鐘。)

總綱暨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接續說明美術班，請參照《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表4-2所示。

國小於第二及第三學習階段各領域學習課程採每週固定節數，與普通班同為國語文5節、本土/新住民語文1節、數學4節、社會/自然科學/健康與體育均為3節，以及英語文第二學習階段1節與第三學習階段2節，不同於普通班之領域節數為藝術及綜合活動各調整為1節，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為4節，部定課程於第二及第三學習階段分別為26節及27節；校訂彈性學習則規劃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於第二及第三學習階段均為2至4節，餘三類也依階段分別為1節及1至2節之安排；學習總節數於第二學習階段為29至31節及第三學習階段為30至33節。

國中第四學習階段各領域學習課程於部分領域採每週固定節數，與普通班同為綜合活動3節、科技2節及健康與體育3節，不同於普通班之領域節數為藝術1節，於其餘領域/科目採彈性節數包含國語文4至5節、數學3至4節、英語文/社會/自然科學均為2至3節，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為6節，部定課程節數為30至33節；校訂彈性學習則規劃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1至3節，餘三類為1至2節；學習總節數為32至35節。

綜覽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之專長領域課程，於第二及第三學習階段均應安排6至8節，第四學習階段應安排7至9節，俾使藝術才能教育的量與質能循序擴增。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舞蹈班課程規劃表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年級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5)	國語文(5)	國語文(4-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英語文(1)	英語文(2)	英語文(2-3)					
		數學	數學(4)	數學(4)	數學(3-4)					
		社會	社會(3)	社會(3)	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2-3)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理化、生物、地球科學)(2-3)					
		藝術	藝術(1)	藝術(1)	藝術(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1)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1)	綜合活動(1)	綜合活動(家政、農軍、輔導)(3)					
		科技			科技(資訊科技、生活科技)(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1)	健康與體育(1)	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體育)(1)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5	5	7						
	領域學習節數	25節	26節	29-32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特殊需求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2-4節	3-5節	2-4節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 探究課程	1-2節	1-2節	1-2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28-31節	30-33節	32-35節						

單位：每週節數(每節上課時間國民小學40分鐘，國民中學45分鐘。)

總綱暨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接續說明舞蹈班，請參照《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表 4-3 所示。

國小於第二及第三學習階段各領域學習課程採每週固定節數，與普通班同為國語文 5 節、本土/新住民語文 1 節、數學 4 節、社會/自然科學均為 3 節、以及英語文第二學習階段 1 節與第三學習階段 2 節，不同於普通班之領域節數為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均各調整為 1 節，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為 5 節，部定課程於第二及第三學習階段分別為 25 節及 26 節；校訂彈性學習則規劃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於第二及第三學習階段分別為 2 至 4 節及 3 至 5 節，餘三類也順為 1 至 2 節之安排；學習總節數於第二學習階段為 28 至 31 節及第三學習階段為 30 至 33 節。

國中第四學習階段各領域學習課程於部分領域採每週固定節數，與普通班同為綜合活動 3 節及科技 2 節，不同於普通班之領域節數為藝術及健康與體育均各 1 節，於其餘領域/科目採彈性節數包含國語文 4 至 5 節、數學 3 至 4 節、英語文/社會/自然科學均為 2 至 3 節，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為 7 節，部定課程節數為 29 至 32 節；校訂彈性學習則規劃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2 至 4 節，餘三類為 1 至 2 節；學習總節數為 32 至 35 節。

綜覽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之專長領域課程，於第二學習階段應安排 7 至 9 節，第三學習階段應安排 8 至 10 節，第四學習階段應安排 9 至 11 節，俾使藝術才能教育的量與質能循序擴增。

23

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要旨(1)

1. 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均應安排學習節數。
2. 藝術才能班於藝術領域/科目之安排應視所開設班別選擇不同藝術內容/科目開設，並由相關藝術專長教師授課。
3. 藝術才能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須參照〈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而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亦可比照辦理。
4. 藝術才能班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依據工作期程提出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經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5.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含部定及校訂)課程節數應依各學習階段及各藝術類別為規範。

各藝術班別於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階段之專長領域(含部定及校訂)課程每週平均學習節數

藝術班別	音樂班	美術班	舞蹈班
第二學習階段(小學中年級)	6至8節	6至8節	7至9節
第三學習階段(小學高年級)	6至10節	6至8節	8至10節
第四學習階段(國中)	8至10節	7至9節	9至11節

據國立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前揭國民中小學三類藝術才能班之課程規劃要旨有五：

1. 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均應安排學習節數。
2. 藝術才能班於藝術領域/科目之安排應視所開設班別選擇不同藝術內容/科目開設，並由相關藝術專長教師授課。
3. 藝術才能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須參照〈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而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亦可比照辦理。
4. 藝術才能班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依據工作期程提出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經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5.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含部定及校訂)課程節數應依各學習階段及各藝術類別為規範，請參照下方所列表格。

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要旨(2)

有關課程規劃說明詳請參照《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第11至16頁。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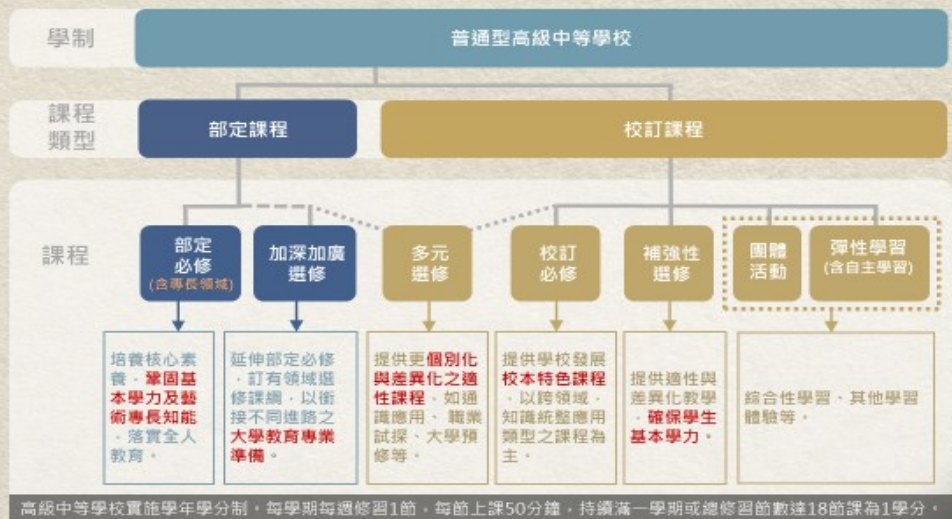


繪圖：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為使學生學習更為適性，另針對領域學習課程亦可依學校需求彈性組合：如可以週或學期為單位調整每週節數；亦可採跨科或跨領域統整模式，適度整合同一領域之科目，或以協同方式與其他領域教師共備；而囿於英語文學習之差異，亦可跨學習階段開課以應學生所需。藝術才能班於開設專長領域課程較有需求彈性調整授課節數，教師可參照《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第11至16頁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說明辦理，惟應及早提出並納入年度課程計畫。

25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類型



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學年學分制，每學期每週修習1節，每節上課50分鐘，持續滿一學期或總修習節數達18節課為1學分。

繪圖：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於高中僅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為主，於部定必修包含一般科目及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藉以鞏固基本學力並厚植藝術專長知能；而校訂課程包含由部定必修所延伸為大學專業做準備之加深加廣選修，發展校本特色之校訂必修課程，加以適性之多元選修、確保學力之補強性選修，以及團體活動與彈性學習等，可見高中教育階段課程之多樣態與多元化，能提供學生更具生涯趨向之課程選擇與豐富之學習歷程。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含資優)課程規劃表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課程年級學分配置								
	名稱	學分(藝術才能班/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	藝術才能班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部定必修	國文	國語文	20	16	16	4	一般科目學分數及課程年級配置同左				
		英語文	18	16	2						
	數學	數學	8	8	2						
		數學	6	2	2						
	社會	歷史	6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4	0.2							
		化學		0.2							
		地球科學		0.2							
	藝術	音樂	4	0	2						
		藝術生活		2	2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1	1						
		生涯規劃		1	1						
	科技	家政	4	2	2						
生活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	資訊科技	14	2	2							
	職業與管理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2	12							
	藝術才能/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	48 / 60	48			60					
	小計	132 / 144	132			144					
校訂必修	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資賦優異相關)領域										
	小計	4-8	4-8			4-8					
選修	國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生涯規劃										
	資訊科技										
	職業與管理										
	選修課程										
	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資賦優異相關)領域										
	選修學分數小計	40-44 / 28-32	40-44			28-32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課合計	48 / 36	48			36						
學生應修學分總數	180	30	30	30	30	30					
每週課程活動(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每週學生學習活動(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接續說明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之課程規劃，此包含藝教藝才與特教藝才資優兩種依據不同法源設立之班級。

音樂班之說明，請參照《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表 6-1 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表 6-4-1 所示。

高中第五學習階段依《藝術教育法》設置之藝術才能音樂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均採固定學分數，語文領域之國語文 20 學分/英語文 18 學分、綜合活動 4 學分、科技 4 學分、健康與體育 14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 2 學分，均與普通班相同，而基於藝術專業之學習分流，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分別調整為 8 學分、6 學分及 4 學分，藝術亦調整為 4 學分且須修習美術及藝術生活各 2 學分，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則明定為 48 學分，針對各學年之學分安排亦於表中呈現；依《特殊教育法》設置之集中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音樂班，部定必修均同前揭之藝教藝才，惟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為 60 學分，部定必修總學分數亦分別為 132 及 144 學分。至於校訂必修規劃為 4 至 8 學分，選修於藝教藝才及特教藝才資優分別為 40 至 44 學分及 28 至 32 學分，校訂必修及選修總學分數分別為 48 學分及 36 學分。學生應修習 180 學分暨每週總上課節數均為 35 節。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含資優)課程規劃表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課程年級學分配置								
	名稱	學分(藝術才能班/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	藝術才能班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部定必修	國文	國語文	20	16	16	4	一般科目學分數及課程年級配置同左				
		英語文	18	16	2						
	數學	數學	8-18 / 8	8	2					8	2
		數學	6-18 / 6	2	2					2	2
	社會	歷史	6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4	0.2							
		化學		0.2							
		地球科學		0.2							
	藝術	音樂	4	0	2						
		藝術生活		2	2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1	1						
		生涯規劃		1	1						
	科技	家政	4	2	2						
生活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	資訊科技	14	2	2							
	職業與管理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2	12							
	藝術才能/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	48 / 60	48			60					
	小計	132 / 144	132			144					
校訂必修	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資賦優異相關)領域										
	小計	4-8	4-8			4-8					
選修	國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生涯規劃										
	資訊科技										
	職業與管理										
	選修課程										
	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資賦優異相關)領域										
	選修學分數小計	40-44 / 28-32	40-44			28-32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課合計	48 / 36	48			36						
學生應修學分總數	180	30	30	30	30	30					
每週課程活動(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每週學生學習活動(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接續為美術班之說明，請參照《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表 6-2 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表

6-4-2 所示。

高中第五學習階段依《藝術教育法》設置之藝術才能美術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除數學調整為 8 至 16 學分及社會調整為 6 至 18 學分之外，餘均採固定學分數，語文領域之國語文 20 學分/英語文 18 學分、綜合活動 4 學分、科技 4 學分、健康與體育 14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 2 學分，均與普通班相同，而基於藝術專業之學習分流，自然科學調整為 4 學分，藝術亦調整為 4 學分且須修習音樂及藝術生活各 2 學分，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則明定為 48 學分，針對各學年之學分安排亦於表中呈現；依《特殊教育法》設置之集中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美術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均採固定學分數，數學及社會分別調整為 8 學分及 6 學分，餘均同前揭之藝教藝才，惟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為 60 學分，部定必修總學分數亦分別為 132 及 144 學分。至於校訂必修規劃為 4 至 8 學分，選修於藝教藝才及特教藝才資優分別為 40 至 44 學分及 28 至 32 學分，校訂必修及選修總學分數分別為 48 學分及 36 學分。學生應修習 180 學分暨每週總上課節數均為 35 節。

28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含資優)課程規劃表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選擇年段學分配置					
	名稱	學分(藝術才能班/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部定必修	國文	國語文 20		16			4	
		英語文 18		16			2	
	數學	數學 8	8					
	社會	歷史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科學	物理 2	4		0-2			
		化學 2			0-2			
		生物 2			0-2			
		地球科學 2			0-2			
	藝術	音樂 2	6		2			
		藝術生活 2			2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1	4		1			
		生涯規劃 2			1			
科技	資訊科技 2	4		2				
	健康與體育 2			2				
體育	體育 2	2						
	家庭資訊教育 2	2						
	藝術才能/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	60/72					72	
	小計	136/148					148	
校訂必修	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資賦優異相關)領域							
	小計	4-8					4-8	
選修	國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普通型/特異類							
	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資賦優異相關)領域							
	小計							
		選擇學分數/小計	36-40/24-28					24-28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數合計	44/32					32
	學生應修習學分數	180	30	30	30	30	30	
	每週實際上課節數(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每週應修學分數(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含資優)課程實施規範

接續為舞蹈班之說明，請參照《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表 6-3 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表 6-4-3 所示。

高中第五學習階段依《藝術教育法》設置之藝術才能舞蹈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均採固定學分數，語文領域之國語文 20 學分/英語文 18 學分、綜合活動 4 學分、科技 4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 2 學分，均與普通班相同，而基於藝術專業之學習分流，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分別調整為 8 學分、6 學分及 4 學分，藝術亦調整為 6 學分但須修習音樂、美術及藝術生活各 2 學分，健康與體育基於與舞蹈專長領域課程性質相近而調整為 4 學分，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則明定為 60 學分，針對各學年之學分安排亦於表中呈現；依《特殊教育法》設置之集中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舞蹈班，部定必修均同前揭之藝教藝才，惟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為 72 學分，部定必修總學分數亦分別為 136 及 148 學分。至於校訂必修規劃為 4 至 8 學分，選修於藝教藝才及特教藝才資優分別為 36 至 40 學分及 24 至 28 學分，校訂必修及選修總學分數分別為 44 學分及 32 學分。學生應修習 180 學分暨每週總上課節數均為 35 節。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藝術才能班(含資賦優異)課程規劃要旨(1)

29

1. 各領域均應安排學習節數，學生應修習領域/科目與最低學分數應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規範；國語文部定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2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須修習 2 科目各 2 學分。
2. 藝術才能/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含部定及校訂)課程於每一學期均應開設，且應依據學生需求以 2 至 3 學分為科目開設之。
3. 有關領域/科目選修可規劃之加深加廣學分數於語文領域之規定，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開設以 12 科以下之原則，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之最低限制等，得有彈性調整。
4. 學生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畢業最低學分數 150 學分成績及格。

繪圖暨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前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三類藝術才能班/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之課程規劃要旨有四：

1. 各領域均應安排學習節數，學生應修習領域/科目與最低學分數應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規範；國語文部定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2 學分，自然科學領域須修習 2 科目各 2 學分。
2. 藝術才能/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含部定及校訂)課程於每一學期均應開設，且應依據學生需求以 2 至 3 學分為科目開設之。
3. 有關領域/科目選修可規劃之加深加廣學分數於語文領域之規定，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開設以 12 科以下之原則，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之最低限制等，得有彈性調整。
4. 學生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畢業最低學分數 150 學分成績及格。

30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藝術才能班(含資賦優異)課程規劃要旨(2)

	藝術才能班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
專長領域 (部定/校訂) 總學分數	音樂班：48至72學分 美術班：48至72學分 舞蹈班：60至84學分	音樂班：60至84學分 美術班：60至84學分 舞蹈班：72至90學分
畢業須達之 必選修學分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102學分及格 選修至少20學分及格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128學分及格 選修至少14學分及格
規範參照	《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領綱參照	《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課程規劃 行政程序	經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另依現行規定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有關課程規劃說明詳請參照《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第17至29頁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第30至48頁。

繪圖暨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另針對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之個別規定，於專長領域含部定及校訂課程學分數，藝才音樂班及美術班均為 48 至 72 學分，舞蹈班為 60 至 84 學分；藝才資優音樂班及美術班均為 60 至 84 學分，舞蹈班為 72 至 90 學分。學生畢業須達之必選修學分數，藝術才能班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至少 102 學分及選修至少 20 學分及格；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至少 128 學分及選修至少 14 學分及格。所參照之實施規範及專長領綱如前揭所述，課程規劃之行政程序亦有不

同之審查及備查時程，應掌握時效辦理。藝術才能班/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於開設專長領域課程較有需求進行彈性調整，教師可參照《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第 17 至 29 頁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第 30 至 48 頁，有關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規劃說明辦理，惟應及早提出並納入年度課程計畫。

31

1-4

實施要點

總綱暨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以下將為各位說明課綱之實施要點。

32

實施要點



總綱暨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實施要點項次，乃以總綱內容為準再針對施用對象加以增補，分為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應用、教學資源、教師專業發展、行政支持、家長與民間參與等七要項簡要敘述如後。

實施要點-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



33

實施要點有關「課程發展」所述，應了解藝術才能班/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之課程計畫審議及備查程序，且須依照當年度主管機關規定之時程辦理。

實施要點-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任務



34

如前所述，與藝才班/藝才資優班課程計畫審查相關之組織，包含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藝才資優班尚須通過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審查。在此也提示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之任務包含：

- 1.發展藝才班本位課程
- 2.撰述藝才班課程計畫
- 3.審查特殊優秀藝才班學生個別輔導方案
- 4.編選藝才專業領域相關教材
- 5.研提藝才班學生相關展演或成果發表實施計畫
- 6.課程評鑑及訪視輔導相關事宜

實施要點-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

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

35

- 學校為推動藝術才能班發展，依《藝術教育法》應訂定「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之，亦得考量聯合成立校際小組。其任務如前揭投影片所述。
- 藝才班課程發展小組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藝術才能班各領域/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授課教師代表、學生、學生家長代表、班級導師代表、專家學者代表等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藝才班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成果，應由藝才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後，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審核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有關前揭實施要點「課程發展」詳請參照《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第30至32頁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第74至78頁。

繪圖與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針對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訂有關於其「設置」、「編制」、「任務」及「運作」等之說明，如有必要亦可採校際聯合方式，此為藝術才能班運作之重要組織，學校應明定「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並積極處理相關任務。有關前揭實施要點「課程發展」詳請參照《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第30至32頁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第74至78頁。

36

實施要點-教學實施

- 教學實施於教學準備與支援，除一般注意事項外，宜於平日教學進行創新教學實驗或行動研究，以作為師資之精進，主管機關應支持相關經費；教師亦可與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合作，給予學生適切協助。
- 教學實施於教學模式與策略，除一般提示事項外，藝才班課程應依據年度計畫，考量學生需求，採行如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協同教學等多元模式，必要時亦得組成專案輔導小組，適時提供學生良善且具變通性之教學措施，前述相關教學節數經藝才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報請學校課發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應採計為教師授課節數。
- 藝才班課程宜掌握創造思考原理，除藝術展演創作外，鼓舞學生主動發表、思考批判，建立後設認知能力並重視其創意見解，有效與之溝通及提供諮詢。
- 藝才班課程除例行進度外，可適時引進專業人士講座與工作坊，提供學生學習機會並促發其專業藝術生涯發展動力。
- 任何教學實施，教師不應對學生有偏見或刻板印象，如文化、性別等，亦應考量學生特質，適度引導學生以不同一般之表達方式參與學習。

有關前揭實施要點「教學實施」詳請參照《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第32至34頁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第78至82頁。

繪圖與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實施要點有關「教學實施」所述，應了解藝才班(含資優)於課程規劃及教學安排之關注點，包含教學準備與支援、教學模式與策略等，其中，對於多元教學模式之運用應有深入了解，如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協同教學、專案輔導小組等，也應留意對於學生避免有文化或性別之刻板印象，可透過教材教法適度引導學生對於觀點之表達。有關前揭實施要點「教學實施」詳請參照《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第32至34頁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第78至82頁。

實施要點-學習評量與應用

學習評量實施

- 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習評量準則及規定辦理
- 兼顧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並可視需要實施診斷性、安置性評量或學生轉銜評估。
- 了解學生前一階段學習結果並做為課程實施參考
- 採行經實踐檢驗具適切性之學習評量工具且必要時可部分自編。
- 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及文化差異，參照核心素養具體內涵及各藝術類別學習特性，兼顧認知、技能、情意層面學習表現，針對特教學生個需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
- 依各領域/科目(含藝術才能專長領域)性質採用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形式並避免偏重紙筆測驗。
- 提供客觀量化數據與質性描述之評量報告以助學生與家長了解學習情形。
- 各領域/科目應依據調整之學習節數/學分數比例，規劃藝才班學生學期成績權重基準且成績登錄系統應配合調整。

評量結果應用

- 評量本於證據之資料蒐集應用結果以作為課程與教學改進課程之依據。
- 學習評量結果須用以調整藝才班課程並提供學習輔導。
- 考量學生特質給予合宜評量標準。

有關前揭實施要點「學習評量與應用」詳請參照《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第34至35頁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第82至83頁。

繪圖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37

實施要點有關「學習評量與應用」所述，分為實施及結果應用兩部分。前者強調多元評量、適切之評量工具採編及避免偏見等，而對於評量記分，特別提示應依調整後學習節數/學分數比例，規劃藝才班學生學期成績權重基準且成績登錄系統應配合調整。有關前揭實施要點「學習評量與應用」詳請參照《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第34至35頁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第82至83頁。

實施要點-教學資源

教科用書選用

- 教科用書由學校依相關選用辦法討論通過後定之
- 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性別平等、身心障礙者權益與各族群歷史文化及價值觀
-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因應地區、學生、領域/科目及藝才專長領域之需求，選擇或自編教材。
- 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由藝才班課程發展小組擬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教材研發

- 各項教材研發須衡量學習階段間縱向連貫及領域/科目間橫向統整
- 主管機關應建立研發合作機制，促進研究機構、大學院校、中小學、社區、民間組織、產業等參與教材與資源之研發。

教學空間、設施及經費

- 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提供符合合法之教學相關空間、設施(備)、器材、圖書、影音資料與數位資源等，並應逐年定期編列預算增購與維護。
- 學校應提供學生前述專業學習所需資源與適切之校外資源
- 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給予社經文化弱勢學生適切補助與支援系統
- 專業課程所延聘校外協同或兼代課教師鐘點費(含學歷及職級條件)，學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規定辦理。

有關前揭實施要點「教學資源」詳請參照《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第35至36頁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第83至85頁。

繪圖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38

實施要點有關「教學資源」所述，包含教科用書選用、教材研發及空間/設施/經費等相關事宜，針對藝才專長領域課程，採用教科書的情形較少，多以半自編或自行研發居多，主管機關應建立研發合作機制，促進研究機構、大學院校、中小學、社區、民間組織、產業等參與教材與資源之研發。另有關於教學相關空間、設施(備)、器材、圖書、影音資料與數位資源等，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依據法令，逐年定期編列預算增購與維護。而針對專業課程所需延聘校外協同或兼代課教師之鐘點費(含學歷及職級條件)，學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規定辦理。有關前揭實施要點「教學資源」詳請參照《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第35至36頁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第83至85頁。

實施要點-教師專業發展/行政支持/家長與民間參與

39

教師專業發展 1.實施內涵 2.支持系統	行政支持 1.經費與專業支持 2.相關配套	家長與民間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會議或自發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共備、觀課、研發、參訪、研究等活動以自我精進。•每學年在學校或社群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藝術才能班亦可鼓勵外聘兼任教師參與。•主管機關與學校應編列經費預算從寬，支持並提供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資源，如協調社群共同時間、支持研發獎勵、協助專長認證及爭取設備經費等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管機關應針對藝才課程所需，即時檢修與增訂相關法令，如藝術專長教師資格、藝才班輔導群設置、班級人數/教師員額/授課基本節數/空間設備經費等之調整。•主管機關對課綱實施應積極宣導並就實施情形進行調查，並與大學考招連動協調，亦應研發鑑定及評量工具；學校應主動規劃教師增能活動。•主管機關應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長期了解藝才班學生學習成就、升學進路及生涯發展等資訊，並進行國際比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積極成立家長學習社群或親師共學社群，並定期邀請家長參與課程與教學活動，建立溝通管道。•藝才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有學生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訂定。•學校可結合民間組織與產業界社會資源，如文化場館或藝術團體等，建立夥伴關係以充實教學活動。

有關前揭實施要點「教師專業發展」、「行政支持」及「家長與民間參與」詳請參照《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第37至40頁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第85至88頁。

繪圖：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實施要點有關最後三項「教師專業發展」、「行政支持」及「家長與民間參與」所述，對於藝才班運作與精進息息相關者如專業社群及公開開課機制之建立，於配套措施更應積極籌組輔導群以持續推動課綱之實施，且基於藝術才能安屬於特殊類型班級，原有法令與目前課綱尚未符應的部分，主管機關亦須積極啟動修法機制，且如考招連動、鑑定工具、學生資料庫等，諸事方興未艾，有待課綱啟動後之積極作為。有關前揭實施要點「教師專業發展」、「行政支持」及「家長與民間參與」詳請參照《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第37至40頁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第85至88頁。

-----逐字稿到此為止，感謝您的宣講與推動。-----